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十二标

工程地点：嵩县

合同编号：SXStsf-12

发包人：嵩县水利局

承包人：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日

# 合同协议书

嵩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嵩县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十二标，已接受河南全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名称：高都川及大章河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十二标段。

4. 工程地点：洛阳市嵩县大章镇（                    ）。

5. 工程内容：大章河格宾护坡工程 K9+000 至 K10+000 左岸。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玖拾壹元叁角柒分（¥ 2563491.37 元）。

8.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贾少华 。
9.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0.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1.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3. 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嵩县水利局  
(盖章)

承包人： 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嵩县白云大道1号

单位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爱家园  
(新华街) 东南侧新鑫小区1  
号楼20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4910000010120100505898

签订地点：嵩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4年年9月1日

#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嵩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全隽工程有限公司。

1.1.2.6 监理人：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1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澄清文件；
- (4) 投标报价书；
- (5) 补充文件；
- (6) 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条款；
- (9) 图纸；
- (10)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1)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嵩县水利局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场地范围图为：发包人不提供；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工程范围施工用地。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

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 4 承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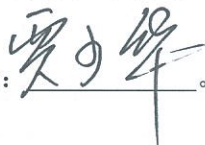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的规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但确需分包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报上级水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承包人如违反以上约定，发包人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10000元）。

承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为：



###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3 承包人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须向发包人提交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且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得少于22天，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进行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承包人如违反以上约定，发包人则对承包人处罚壹万元（¥10000元）。

承包人向施工现场派驻的技术负责人为：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主办理。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大垮（塌）事故。一切事故责任承包人自负。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风力八级以上、最高气温大于40℃、最低气温小于-10℃。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

## 15 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 15.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16 价格调整

### 1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的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进行调整。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需乙方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担保函），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 17.3 工程进度款付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根据完成工程实际进度付款，进度款为完成工程价款的 70%；工程完工通过验收，支付至完成工程总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的 100%，并签订补充协议，待保修期满后协议自动解除。

本工程以内（含隐蔽工程）的所有工程量都由承包人完成，招标图纸以外的工程按设计变更，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设计单位和发包人予以确认后计量。

### 17.4 质量保证金

#### 17.4.1 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2) 经社会中介造价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以上的（不含 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5%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写明的完工日起1年。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 保险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 14 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23 违约责任

如任何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嵩县人民法院。

### 补充说明

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如果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农民工工资，或采取其他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措施。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不按照设计、质量等方面要求执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或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拖欠或克扣工程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费等，如果因拖欠或克扣引起集体或个人到发包方诉求时，一经核实，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数额以支付相关费用。